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或合併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Enerchine
SECURITIES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3至24頁。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1

以下乃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a)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信號。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情況延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c)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提供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繼續負責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申請表格」	指	本章程隨附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項下所獲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作出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生效）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委任之代管人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超額認購申請」	指	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額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投資經理」或「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公開發售之結算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328,422,408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作出，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生效前，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002港元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其面值為每股0.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最多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必要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582,105,602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46,568,448.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兑換為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8.08條之規定。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議定。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及／或購回合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0%，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相較：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78.08%（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2港元折讓約77.21%（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折讓約78.23%（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d) 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41.61%（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e)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0.923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已發行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2.67%；及

(f)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20.79%。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成果。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55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經正式核證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必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c)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列之條款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作出公開發售以及發售發售股份的一切有關責任；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且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之達成不遲於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前之營業日）批准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e) 合併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合併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以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被附加條件）；

(f)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股份發行之任何安排（如有））；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h) 股份合併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a)至(f)段及(h)段所載不能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在包銷協議所載相關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載列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在各情況下經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一切有關責任將隨即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承擔其同意之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不包括包銷佣金）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f)及(h)已獲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共有26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分別向本公司有關中國及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中國及澳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中國及澳門相關監管機構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其有關中國及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及澳門相關法律，中國及澳門並無關於本公司向位於中國及澳門之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任何規定或要求或其他法律上的限制。有見及此，董事已議決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及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原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申請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一切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發售股份持有人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獲得盈利。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的現金收入。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本公司需要現金以進行新投資。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正處於擴展階段，並透露由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源不足，縱使發現潛在投資機遇，但最終無法取得合同，因而難以與其他具規模之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之資本規模，可使本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之利，因而屬較為實際及更具效益之舉。此外，本公司可利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及擴大本公司之資金規模。董事認為，資金規模之增加，將使本集團通過投資於不同行業而分散其投資組合之風險。經計及(i)吳志凱先生（「**吳先生**」）及沈潔蘭女士（「**沈女士**」）（均為負責本集團投資決策之執行董事）具有管理規模大於本集團現有資金規模資金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及沈女士管理之資金規模超過10億港元；及(ii)吳先生及沈女士並不參與本集團之其他管理職能，因此彼等將有足夠時間作出本集團之投資或撤資決策。鑑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數額，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能夠管理更大規模之投資組合。因此，此舉可令本集團在獲取大額投資以賺取可觀回報方面擁有更大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以獲利為主要目標實現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物色及尋求投資機會及管理現有投資。於作出一項新的投資時，董事將參考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層對潛在投資行業之知識及投資經驗；(ii)行業發展

及管理層對潛在投資行業前景之看法；(iii)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iv)現成可得之已刊發企業及業務資料（就潛在上市投資而言）；及(v)獨立估值報告（就潛在非上市投資而言）。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淨溢利分別約為105,200,000港元及244,7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所作非上市投資之平均投資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4,700,000港元，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

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實力，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作出策略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鑑於(i)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資本市場蓬勃發展，上證綜指上升約42.9%，道瓊斯工業指數上升約5.5%，恒生指數上升約2.5%；及(ii)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iii)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增加價值作為目標，為其未來投資及營運獲取及時之合適投資機會而提供現成資金顯得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把握機會實施包銷商向其提呈之悉數包銷之公開發售。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式，僅會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方作出投資。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獨立股東提

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10,5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72,5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合併股份），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公開發售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a)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製造嬰童產品；

(b)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製造嬰童產品及護老相關業務；及

(c) 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經理費用、投資關係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費用（如差旅費、水電費及招待費等）。

就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用於作出潛在投資之目標行業而言，董事認為，該等行業有著顯著增長潛力及／或較高利潤率。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領域作出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除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以及護老相關業務外，本公司亦擁有投資其他目標行業之經驗。隨著近年來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日益普及，加上

涉足這一行業之多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集團作出投資決策已有市場基準。考慮到中國及香港均面臨人口老齡化這一重大問題，董事預期護老相關業務會有增長潛力。本集團將於對該業務領域作出投資之前進行有關研究、分析及／或盡職調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上述行業領域除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且僅可用於投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今後合適之投資機會湧現時作出投資。

於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認為：

(i)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ii) 鑒於股份之過往交投表現顯示過往數月成交價呈下跌趨勢及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之定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相對大幅折讓，則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重新投資於本公司；

(iii)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在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分享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成果方面享有同等機會。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則彼等將以較股份之過往及當前市價為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iv) 認購價相對大幅折讓反映並無股東超額申購安排，此舉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

(v) 於磋商包銷協議時，本公司得知，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

(vi) 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可透過擴大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用資金，用於其未來發展及提升其現有營運水平；及

(vi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公開發售具有內在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其發售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包銷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於及並非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資料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並無	
	於最後可行日期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東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1)*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2)*	–	–	–	–	2,328,422,408	80%
公眾股東	582,105,602	100%	2,910,528,010	100%	582,105,602	20%
合計	582,105,602	100%	2,910,528,010	100%	2,910,528,010	100%

附註：

1. 此種假設僅作說明用途，且絕不會發生。包銷商謹此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銷商與13家分包銷商（統稱「**分包銷商**」，包括個人、公司及一位分包銷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分包銷代理**」））就所有包銷股份之分包銷訂立單獨分包銷協議（統稱「**分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即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已按下述方式獲分包銷：(i)約26.84%（625,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分包銷代理包銷；及(ii)約73.16%（1,703,422,408股發售股份）由其餘12家分包銷商（「**其他分包銷商**」）共同包銷。分包銷代理乃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商須促致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各自分包銷協議之條款，其他分包銷商各自之分包銷承擔均少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因此，其他分包銷商之分包銷承擔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其他分包銷商之分包銷承擔總額，即1,703,422,408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53%，已超出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主要致力於香港、全球其他主要股市以及非上市公司之上市投資，以實現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美聯儲在各屆FOMC（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將量化寬鬆計劃逐步縮減至100億美元，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整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會議上，FOMC基於其當時評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其資產購買計劃後相當長之一段時間內，將聯邦基金利率保持在0至0.25%之目標範圍內可能最為適當，尤其是倘預期通脹繼續低於FOMC 2%之較長期目標，且該較長期之通脹預期將保持穩定。然而，倘今後有資料表明FOMC的就業及通脹目標之完成進度較FOMC所預期者為快，則擴大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早。相反，倘進展較所預期者緩慢，則擴大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將再融資利率繼續下調10個基點至0.15%，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下調至0.05%的歷史新低，而且前所未有地削減其存款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歐洲央行開始向銀行提取0.20%之存款準備金。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擴大資產購買計劃。每月資產購入金額合計為600

億歐元，計劃至少將實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止。為實現歐洲央行的價格穩定任務，歐洲央行將根據此計劃增加購買主權債券至其現有的私營部門之資產購買計劃，以對抗低通脹期持續過久之風險。

為實現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7.5%增長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實施若干微刺激措施，包括：(i)增加鐵路基建資本開支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8,000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削減二零一四年農村商業銀行及新造農業貸款超過新造總貸款50%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率；及(iii)局部放寬若干省市之購房限制。由於出口需求加快及服務擴展，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增長超出分析師上一季度之整體估計，幫助政府得以避免採取更廣泛之刺激措施。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稱，七月至九月期間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前一年增長7.3%，然而，這仍為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的最低增幅。

於量化寬鬆計劃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結束後，美國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提前加息以應付通脹風險。此外，撤走多餘流動資金可能影響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及繼而增加二零一五年投資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歐洲之進一步寬鬆政策及中國之持續經濟增長仍然維持了良好投資環境。因此，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態度，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認購當中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其權利接納認購申請表格所列明的發售股份，則其必須按照當中所印列的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將被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載列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彼等之全部或部分獲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的詳情。隨附填妥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兑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有關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將被註銷。

本申請表格僅供本申請表格指明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收取之任何公開發售款項發出收據。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此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平郵寄發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之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並無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買賣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6至103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載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0至107頁、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2至107頁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4至23頁，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請參閱以下超鏈接內容：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6/LTN20120426854.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2/LTN20130322441.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3/LTN20140403620.pdf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8/LTN20140908484.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需求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主要致力於香港、全球其他主要股市以及非上市公司之上市投資，以實現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美聯儲在各屆FOMC（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將量化寬鬆計劃逐步縮減至100億美元，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整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會議上，FOMC基於其當時評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其資產購買計劃後相當長之一段時間內，將聯邦基金利率保持在0至0.25%之目標範圍內可能最為適當，尤其是倘預期通脹繼續低於FOMC 2%之較長期目標，且該較長期之通脹預期將保持穩定。然而，倘今後有資料表明FOMC的就業及通脹目標之完成進度較FOMC所預期者為快，則擴大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早。相反，倘進展較所預期者緩慢，則擴大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將再融資利率繼續下調10個基點至0.15%，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下調至0.05%（歷史最低點），而且前所未有地削減其存款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歐洲央行開始向銀行提取0.20%之存款準備金。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擴大資產購買計劃。每月資產購入金額合計為600億歐元，計劃至少將實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止。為實現歐洲央行的價格穩定任務，歐洲央行將根據此計劃增加購買主權債券至其現有的私營部門之資產購買計劃，以對抗低通脹期持續過久之風險。

為實現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7.5%增長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實施若干微刺激措施，包括：(i)增加鐵路基建資本開支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8,000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削減二零一四年農村商業銀行及新造農業貸款超過新造總貸款50%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率；及(iii)局部放寬若干省市之購房限制。由於出口需求加快及服務擴展，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增長超出分析師上一季度之整體估計，幫助政府得以避免採取更廣泛之刺激措施。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稱，七月至九月期間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前一年增長7.3%，然而，這仍為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的最低增幅。

於量化寬鬆計劃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結束後，美國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提前加息以應付潛在通脹風險。此外，撤走過多流動資金可能影響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及繼而增加二零一五年投資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歐洲之進一步寬鬆政策及中國之持續經濟增長仍然維持了良好投資環境。因此，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態度，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建議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於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附註	*港元*	**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672,867,000	1,164,211,205	0.5780
經調整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附註2*	–	4,656,844,820	
發行紅股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672,867,000	5,821,056,025	0.1156

	附註	*港元*	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對股份合併之影響	*附註4*	672,867,000	582,105,602	1.1559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5*	362,048,000	2,328,422,408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1,034,915,000	2,910,528,010	0.3556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已公佈中期報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4,211,205股。緊隨發行紅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1,056,025股。發行紅股概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3) 發行紅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672,867,000港元及發行紅股後已發行股份為5,821,056,025股計算。

(4) 本公司建議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1,056,025股。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105,602股。

(5) 進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2,048,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28,422,408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500,000港元後釐定。

(6)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034,91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910,528,010股（相當於由5,821,056,02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根據股份合併所發行之582,105,602股合併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21,056,025股計算）與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按所承購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總數計算。

(7) 除作出上述調整，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惟上文附註2所述發行紅股除外。

B.　就編製載入投資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致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附錄二第A節）。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已於投資通函附錄二第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藉以說明倘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關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就吾等曾作出的有關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吾等除對於有關報告各自於刊發日期當時的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

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查結果。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倘某項重要交易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吾等合理受聘查證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而言，吾等的工作涉及採用評估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項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為遵循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用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之理解。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582,105,60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11,642,112.04
2,328,422,408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46,568,448.16
2,910,528,010股	總計	58,210,560.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發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當日已發行所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部份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作出或現時擬或尋求申請將合併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兑換為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合併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根據洪祖星先生（「**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委任書，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洪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陳奕斌先生（「**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委任書，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鍾輝珍女士（「**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委任書，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女士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a)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配售38,807,040股新股份；

(b) 本公司與威華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主交易協議；

(c)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鄭鄭已就本章程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預計約10,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授權代表	吳志凱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王競強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本公司公開發售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03室
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12. 董事資料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吳志凱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沈潔蘭女士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洪祖星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陳奕斌先生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鍾輝珍女士	香港九龍 花園街233-235號 偉雄大廈1A室

(b)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現年4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昆侖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

稱「**昆侖**」）之負責人。於加入昆侖前，彼為赤子之心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沈潔蘭女士，現年53歲，現為Chario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之董事兼負責人。彼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沈女士於證券顧問、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加入CCML前，彼於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十三年，擔任高級經理及負責人。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74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斌先生，現年33歲，現於一間獨資公司工作，為私人機構提供會計諮詢服務。彼持有莫納殊大學於二零零四年頒發之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事務方面擁有逾

九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輝珍女士，現年49歲，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並在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章程刊發日期）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花園街233-235號偉雄大廈1A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服務合約；

(h) 該通函；及

(i) 本章程。

16.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b)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張鵬圖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蘇顯邦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李炳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何治豪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投資經理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鵬圖先生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蘇顯邦先生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李炳濤先生

李炳濤先生（「**李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加入光大證券。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

一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何治豪先生

何治豪先生（「**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董事。彼於2005年6月20日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何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超過16年企業融資工作經驗。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主事人及負責人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在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經銷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退回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a)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b)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c)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d) 本公司之投資旨在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於任何特定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惟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其中包括）上市時上市文件載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未獲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則除外。因此，上述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a) 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b)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c)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d)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上述第3及4項所載之投資限制僅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之投資。除非上市證券外，儘管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本公司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進行有關投資。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之情況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操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繳納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買賣合併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元兌新加坡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重估時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期內已收／應收股息	金融資產類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16	16.00%	128,000,000	128,000,000	–	–	可供出售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40,363,803	4.97%	66,042,380	95,447,386	29,405,006	–	持作買賣
(iii)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297	29.70%	90,000,000	90,000,000	–	–	可供出售
(iv)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0	7.31%	11,550,000	66,000,000	54,450,000	–	可供出售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5,517,382	4.91%	26,540,194	36,582,903	10,042,709	–	持作買賣
(vi)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123,965	3.60%	28,777,227	34,474,710	5,697,483	–	持作買賣
(v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325,792,250	1.34%	32,679,479	32,579,225	(100,254)	–	可供出售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698,000	0.32%	47,635,402	21,094,020	(26,541,382)	–	可供出售
(ix)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1,990	15.31%	19,900,000	19,900,000	–	–	可供出售
(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21,121,548	17,282,727	(3,838,821)	–	持作買賣

附註：

(i)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林地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73,4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965,9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建冠可收回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作出投資前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生物資產公允值刊發之估值報告而作出評估。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控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中藥臨床營運以及林地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81,025,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09,074,000港元。

(iii)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批發及分銷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1,900,000港元。

(iv)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國際主要從事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利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454,62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8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威利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268,831,000港元。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93,552,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8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33,842,000港元。

(vi)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興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417,08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85港仙及13.71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興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93,425,000港元。

(v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矽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貸款融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斯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45,696,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馬斯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99,927,000港元。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集團主要從事股份投資、買賣皮革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及太陽能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18,08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44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80,607,000港元。

(ix)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A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Gain All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值為137,12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Gain All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37,1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Gain All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ain All最近期公開財務資料後作出評估。

(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 P15)上市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拓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管理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科拓展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6,313,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新加坡1.193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盈科拓展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54,368,000新加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價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